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罚〔2023〕05 号

当事人：于田县木哈拉镇*****第一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26*****H5E

住所：于田县加依乡奥吐拉加依村***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

身份证件号码：653226*****0262

2022 年 4 月，于田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办理和田地区于田县人员艾*****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违法线索，起诉到于田县检察院，检察院宽大处理，不予刑事处罚后，建议行政处罚。于田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 2023 年 2 月 1 日移交给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田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收到新疆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 1 份和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G20220466001）1 份。鉴定结果：该产品的生产日期及批号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不相符合。与原产品从外包装、口感等方面有不同。检验结果：检验项目为赖氨酸、标准规定值为 140-200、实际检测值为 1.26，项目判定为不合格；检验项目为肌醇、标准规定值为 140-200、实际检测值为 5.7，项目判定为不合格；检验项目为咖啡因、标准规定值为 140-200、实际检测值为 1.17，项目判定为不合格；检验项目为烟酰胺、标准规定值为 28-40、实际检测值为 2.8，项目判定为不合格；检验项目为维生素 B6、标准规定值为 2.8-4.0、实际检测值为 1.4，项目判定

为不合格；均不符合 Q/HRRBD0001J-2020《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标准要求。抽样基数为 156 箱，每箱 24 罐，共 3744 罐。于田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经营者艾*****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当事人不要求复检。

案件起诉后，2022 年 8 月 12 日，于田县检察院给于田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复函称：经审查，艾*****（于田县木哈拉镇*****第一分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规定不予刑事处罚，并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于田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 2023 年 2 月 1 日，移交给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 日，经批准我局决定立案调查。调取了于田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侦查艾*****涉嫌食品犯罪案中询问笔录和本局 2023 年 2 月 2 日和 2023 年 2 月 8 日的询问笔录，证实艾*****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不合格产品，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共进货 969 余箱，因当事人是微信转账及部分现金交易，没有相关的索证索票，最早进货价为 95 元/箱，后面进货价为 90 元/箱，最后那批扣押的产品进货价为 90 元/箱，销售价是 115 元/箱的违法事实。

2023 年 2 月 7 日，我局对当事人库房和经营场所进行复查。复查时没有发现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危害行为已消除。

现查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准备销售产品共 156 箱，每箱 24 罐，共 3744 罐，销售价为 115 元，货值金额共计 17940 元，因为这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没有销售，无违法所得。

我局 2023 年 4 月 3 日对该批发零售店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罚告〔2023〕05 号)、告知该批发零售店有听证、陈述申辩权利后,未提出听证要求,提交了陈述申辩的材料。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鉴于本案当事人在案发过程中,积极配合于田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的调查,如实提供给自己供货的和田地区墨玉县的供货商,并相关违法人员得以惩治,有效消除了伪劣商品继续生产和流通的安全隐患。于田县检察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做出了不予刑事处罚,宽大处理的决定。

2023 年 2 月 7 日,我局对当事人库房和经营场所进行复查,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在于田县木哈拉镇阿克依拉克村**号哥哥家旁边的库房,里面存放着一些产品(饮料),该库房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后期可能无法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当事人所在的于田县加依乡***加依村委会出具证明,说明此人老公**不在家,有两个孩子太小,家庭有困难,还有银行贷款,家庭困难严重,希望我们单位考虑实际情况,对她宽大处理。当事人提供了相关贷款信息的证明材料。按照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原则,应依法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现将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 156 箱,每箱 24 罐,共 3744 罐。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4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